

文章编号:1005-0523(2013)04-0101-07

论法律的局限性及克服

邱珂¹, 舒爱民²

(1.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经管系, 上海 200232; 2.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检察院, 江西 南昌 330006)

摘要:在我国不断提倡和强化法治理念的时代背景之下,有人似乎认为法治是一切社会问题的解决之道。然而,从对法律规范的本质及其产生到运行中各个阶段的分析可以看出,法律规范在立法、司法和本身属性方面都存在局限和固有的一些缺陷,因此,要克服上述局限,当从提高立法者和司法者素质,完善程序和制度,注重学习和借鉴等方面着手。如此,便既能尽享法治的优势,又能较好地避免由此而生的相关问题,从而更好地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

关键词:法治;立法;局限;克服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凡事必有利有弊。纵使我们目前推崇备至的法治,也或多或少地具有某些缺陷。法治的缺陷很大一部分都来源于法律的创制和适用以及其本身属性方面的局限。法律的局限性是自然存在的,并非某一时、某一、某一政党或是某一国之错。因此,正视法律的局限性,将使我们能更清楚地认识法律的特点和法律在社会控制中所扮演的角色,帮助我们分析利与弊,从而更好地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

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就对法律的局限性有了一定的论述。在其《政治家篇》(The Statesman)的对话录中,他指出,“法律绝不可能发布一种既约束所有人同时又对每个人都真正最有利的命令。法律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完全准确地给社会的每个成员作出何谓善德、何谓正当的规定。人之个性的差异、人之活动的多样性、人类事务无休止的变化,使得人们无论拥有什么技术都无法指定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绝对适用于各种问题的规则。”他还认为,法律的原则是由抽象的、过分简单的观念构成的。然而,简单的原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用来解决复杂纷繁的事务状况的^[1]。柏拉图对法律的局限性的论述是有道理的,但由此而认为应该实行人治的观点笔者却不敢苟同。那么法律的局限性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本文将作论述。

1 立法过程之中之局限性

法律既是社会现实的反映,同时也是人类主观认识的产物,是人类文化的表现形式,这是法律产生、存在、变化、发展不可缺少的主客观基础。立法过程中局限性的产生是有其认识论上的根源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世界是无限发展的,但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从历史上看,也是无穷无尽的,人类只要存在,对世界的认识就永不会终止,也即是说,世界是可知的。然而,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历史发展的某一个特定阶段,人类的认识能力和水平却是有限的,因此也就自然导出了人类所立之法的局限性。萨维尼也曾说过:“任何一个时代、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有资格做到使法典都具有优良的品质,它总会有一些缺陷。”^[2]世界的无限发展和人类认识能力水平历史上的无限与阶段性的有限的矛盾,决定了法律局限性的存

收稿日期:2013-05-03

作者简介:邱珂(1976—),男,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航空法学和法理学。

在将是永恒的——除非世界和人类无法永恒或是法律无法永恒。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对对象的错误认识和对对象的不完全认识两个方面。法律作为立法者创制活动的产物,亦因为立法者认识的限制而具有以下的局限性表现。

1.1 不能真实反映欲调整之社会关系

我国1979年刑法中曾笼统地规定过“投机倒把罪”,当时规定的这个罪名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由于其不加仔细区分,对所有此类行为采取一棍子打倒的方式,使得老百姓刚刚萌生的“创富”热情却也被“投机倒把”这四个字压得抬不起头,由于认识上的谬误,立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阻滞显而易见。所幸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在我国1997年刑法中,该罪名最终被废除。

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具有主观能动性,所以反映的结果定然带有人主观印记。法律作为社会的控制手段,它必然要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所以立法时就对立法者提出了正确认识欲调整之社会关系的要求。立法者作为认识主体,当然也会具有认识能力上的限制,也可能导致对社会关系的错误反映。立法者对社会关系的认识错误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产生。其一,现实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动态性。社会关系涵盖了社会的方方面面,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的社会关系在不断产生,同时既有的社会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其二,立法者认识和预见能力的有限性。立法者纵然“学富五车,才高八斗”,也难以对所有的社会关系作出准确的认识、判断和预测,谬误在所难免。此外,立法者由于自身所属阶层的特定性,不自觉地会带有“立法者的偏见”。立法者既然不能对欲以法律调整之对象加以正确认识,其所创制的法律必然也就不能在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实现社会调控之功能。这也就是徐国栋^[4]在书中所提及的法律的不合目的性或是导致立法目的落空产生的一个因素。当然,所有的法的局限性都能导致法的不合目的性。即便立法者的认识并无错误,作为立法结果的法律规范亦有可能因为语言和表达方面的障碍而有悖于或偏离立法者的原始目的。

1.2 不能完整反映欲调整之社会关系

2013年“3·15”期间,中国质检总局披露奔驰等豪车车内使用了一种名为“沥青阻尼板”的材料,而这些材料正是造成车内污染的元凶,广大车主却身陷维权困难的窘境。究其原因,国内并未对车内空气质量和使用的材料有明确的强制性的标准^[1]。不得不说,立法方面的缺失是造成消费者维权困难的主因。不止于此,很多“洋企业”在国内“打擦边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几乎都是由国内立法和标准缺失或不完善造成的。现有的立法显然在调整这些法律关系的时候使得执法和司法人员无所适从。

绝对主义认识论者有种观点认为:“法官无论遇到多么复杂的情况,都能在庞大的法典中像查字典一样检索到现成的解决方案,因而这样的法典又被称为‘决疑式’的法典。”^{[1]207}这样的法典究竟能否产生呢?实践的現實告诉我们,人类认识的另一个局限就在于认识不能及于认识对象的全部,即认识的不完全性,体现在法律上就是法的不周延性。也就是说,立法不能规范其所欲调整的方方面面,百密终有一疏,法律的遗漏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也绝不能寄希望于这种法典的产生,因为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利益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菲利普·赫克曾经指出,任何一种法律制度必然都是不完全和充满漏洞的,不可能包揽无遗。认为靠立法者群体的有限理性能制定出一部包罗一切的法律显然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理性不及是自始存在的。所以说,尽管人类希望制定出能事无巨细包容一切的法律,使之能对人们所欲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作用,却在事实上总是无法达到这一理想状态,而感觉到力有未逮。这种实然和应然的矛盾便是法律的不周延性之所在。

2 法律本身属性之局限

2.1 法律的迟滞性

萨维尼说:“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2]法律的创制总是需要一定的时间,即使再快制定的法律,由于时代的不断向前发展,在它诞生之日,便已经落后于时代了。正如清华大学许章润教授所言,先有如此活法(生活现实),继有如此说法(法意),再有如此立法(法典),乃法律生成之基本通道。

由于立法者很难预知将来的社会,所以让他们超前制定法律,将未来的关系明确规定于现今的法律之中,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与此同时,法律却被要求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否则人们将会无所适从,而法律也就失去了它的规范性和权威性,无以成法了。在这种相对稳定性的要求下,法律必然就具有了不能适时应变的弊端。之所以说相对稳定性,是因为法律毕竟是要随着时代而发展的,但这却需要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积累过程。“法律必须稳定,但又不能静止不变。因此,所有法律思想都力图使有关对稳定性的需要和对变化的需要方面这种相互冲突的要求协调起来。”^[5]其实这种所谓的协调就是如何解决我们在此所说的法的迟滞性的问题。

2.2 法律的模糊性

法律的规范功能要求其具有明确性,不至于让人们需要通过揣测去理解并遵守和执行。因此从很多具体规范来看,法律对公民的权利义务予以了明确规定,使人们能够依照法律正确评价和预测自己的行为,发挥着法的导向、引路和评价功能。然而,法律却常常由于语言的原因呈现出一副模糊的面孔。

法律是要靠语言文字来表达的,语言文字本身却具有有限性和易生歧义性。人们常说的“真不知说什么才好”就是语词表达有限性的表现,生活中有关“方便”的笑话也应该足够说明歧义性的了。因此,某个特定的语词放在不同的场合中或者由于阅读者的不同会出现对其的不同解释。“由于语言的不确定导致法律本身的不确定,因此有些法学家说法律其实是一个开放的文本,开放的文本就会导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6]在这个开放的文本当中,像这种需要法律参与者进行判断的词俯拾皆是,例如“必要”、“正当”和“合理”等。因此,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的弗兰克也说:“在很大程度上,法律过去是、现在是、将来永远是模糊和多样化的。”^[7]

2.3 法律的角色局限性

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而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社会生活中很多方面都不能依靠法律来调整,比如公民是否要有法定的见义勇为的义务等等。统治阶级不可能也不必要对所有的社会生活关系都以立法形式加以管理,而只选择关乎社会稳定及对社会实施有效管理的方面加以规范,而对其余的社会关系,则由道德、习俗等加以调整^[8]。首先,社会关系的调整方式多种多样,法律作为具有最大强制力的一种,并不能适用所有的场合,在法律“硬性的底壳”上,往往还覆盖着很多错综复杂的柔性的社会关系,对它们的调整,往往要借助于道德、习俗等力量。其次,即便是一些本可以由法律调整的内容,在乡土社会中,村规民约在日常生活中却往往发挥着比法律更重要和切实的作用,很多时候,人们会自然而然地排斥法律的介入。最后,法律总是侧重于规范人的行为,而能够左右人的精神层面的力量常常是道德和宗教等,若只有法律,没有道德等的支撑,法律的实施难免疲于奔命,对法律的遵守也只能成为强制的结果。

3 司法过程之中局限

3.1 法律的僵化性

“法的对象永远是普遍的,它绝不考虑个别的人及个别的行为。”^[9]法律是普遍性的规范,具有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征。“法对于特殊性始终是漠不关心的。”^[10]所以,法律只能对某一类社会关系进行抽象性的、一般性的规定,然而,由于社会生活是千变万化的,在需要法律适用时,我们却发现这种普遍性的规范常常不能与个案一一对应,导致法律适用不能。不仅如此,有时还因为个案的特殊性,而经常导致适用法律的结果不符合立法所要达到的既定的价值目标。这便是因为法律的僵化性引起的、在法律运行过程中的价值冲突问题。如果要保证每一个案的公平,则必然损及法律的确定性,降低人们对自己行为结果的预见性,从而危及法律的权威性;要保证法律的确定性,有时却又必然以牺牲个案公平为代价,这真是一个两难的抉择。在《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中,秋菊看见村长被警察带走后她所产生的迷惑,她要的说法却并不是法律适用的结果都足以证明,法律在很多领域,尤其是乡土社会中常常并不能真正符合当事人的意愿去解决纠纷,有着其自身极大的僵化性。

3.2 司法的高成本性

当法律的制定日益细化,法律适用的程序日益严格复杂,法律制度运行的成本势必越来越高。执法过程中程序的复杂程度与严格程度与官员精力的消耗、机关物力的负担一般是成正比的。需要引起注意的是,笔者在此指的成本并不限于国家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文所提到的法律的僵化性引发的价值冲突中,个案公平的牺牲难道不应该被认为是法律运行的成本吗?因此,从效益最大化的角度看,法律在某些方面所实现的社会效益定然要小于道德或是民间习俗。

3.3 司法结果的个人倾向性

2013年3月26日,张高平,张辉叔侄俩终于得以摆脱“强奸犯”的罪名,蒙冤10年之后被宣告无罪^[11]。但在10年前,法官在证据链条存在种种疑点的情况下,最后认定2人有罪并判处刑罚,我们实在难以想象,法官是如何摒弃疑罪从无的刑法原则,却反而能够获得这样一种认定有罪的内心确信的。联想起发生在2006年的“南京彭宇案”,法官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从常理分析,其与原告相撞的可能性较大。如果被告是见义勇为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应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仅仅是好心相扶;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根据社会情理,在原告的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经过并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但被告未作此等选择,其行为显然与情理相悖。”^[12]姑且不论彭宇是否和徐姓老太发生碰撞,法官这样通过所谓“常理”的判词说理部分充分证明了司法结果可能具有的个人倾向性。

造成此处所述之“个人倾向性”的原因:一是司法者的主观选择,如贪赃枉法之流;二是司法者潜意识中形成的对特定事物的态度,潜意识的形成和司法者专业能力、生活经历和个性心理等密不可分,而司法结果将不得不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甚至还有人开玩笑说,一位法官早晨和妻子的一场口角很有可能影响到法官当天在某个案件中自由裁量的结果。这便多少使得裁判结果不能达至完全客观,转而成就了法在运行过程中的不合目的性。司法结果中的个人倾向性有时是基于法律模糊性的法官自由裁量的结果,而有时甚至可能产生于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

4 克服法律的局限性

4.1 提高立法者自身的素质

过去我们一直在说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立法者的素质却鲜有人提。立法者的素质主要包括其专业知识水平、个人的意志品质和道德修养等。毋庸置疑,经常作为立法者的法律专家和行业专家们应该不断提高其专业知识水平,使其能够对立法意欲调整的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认识深刻而全面,从而制定出详细而明确的法律。同时,立法者本人的个人意志品质和道德修养决定了立法者是否能在立法过程中客观地看待特定的社会关系,而不被自己的社会地位、经济状况或者某些利益集团所左右。当然,立法者的独立性取决于但并不仅限于其自身的素质修养,特定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状况或意识形态等同样会影响到立法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国家的民主和法治能够保证大量“良法”的出现,而大量“良法”的出现又会反作用于立法活动,从而步入良性循环。再次,立法者应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宏观把握社会发展趋势的能力,他们应该是一群能够站在高处看问题的人。因此,立法者总是“关注如何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甚至还关注未来的社会文明程度;民众则关注如何实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报应’正义和社会安稳。”^[13]

4.2 严格执行并完善立法程序,广泛听取社会意见

完善的立法程序可以保证立法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使各种法律提案可以在得到充分的讨论和审查之后通过。我国《立法法》第五条也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虽然不是所有的意见和建议都会被采纳,但听取民意,既是弥补立法者这个群体认识不足的手段,同时也是民主社会的内在要求。笔者认为,在今后的立法过程中,我国应逐步更多地将法律草案,尤其是和民生息息相关的法律草案提交给全社会来讨论,提交的同时,应将立法者感到困惑或难以决断的条文明示于大众,切不可抱有“求快速通过”的心态。法律的稳定性决定了法律一旦制定,便相对难以更改,因此,严格、审慎的立法过程就显得尤为重要。

4.3 尽量确保立法的前瞻性

由于认识局限和对可能产生或改变的社会关系预见的缺乏,立法总是难以完整反映欲调整的社会关系,立法空白在所难免。弥补空白、与时俱进的方法不外乎以下几种:首先,注意吸收国外已有的立法经验。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成熟还需时日,在此阶段,不断会有旧的社会关系被打破和改造,也不断会有各种新型的社会关系出现,而西方有些发达国家尽管和我国法律体系并不一样,但这些国家却可能在这些方面已有较为成熟的立法实践。因此,立法相关人员须注重比较法的研究,通过这种“替代性学习”,适当地“洋为中用”。其次,根据社会的发展,对现有法律及时地“立、改、废”。例如,随着电商的发展,网购迅速在零售业中“攻城夺寨”,对电商的监管以及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必然会面临很多新问题。此时,我们的立法机关应该及时开展调研,适时地修改和创制法律。司法很多时候具有被动性,而立法却不妨积极主动一些,尽量杜绝我国过去某些暂行条例——“暂行”便长达十几年甚至数十年的现象。

4.4 完善法律解释制度

法律解释主要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无论理论探讨达到如何深入复杂的程度,法律解释都主要是为了解决法律的模糊性和僵化性两大局限,使法律的适用更为简单和明确。本着这个目的出发,笔者认为,基于我国目前法律解释的现实,我们在法律解释方面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解释主体的问题。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法律解释都由最高司法机关作出,并且其中很多都具有造法的性质,客观上造成了我国立法主体多元化的现象。从理论上讲,对立法目的和宗旨最为清楚的当然应该是立法者,而不是执法者和司法者。因此,我们有必要强化立法机关在法律解释方面的作用,避免司法机关“越俎代庖”和“名不正言不顺”的嫌疑,也能更好符合法律的整体性、系统性和明确性的要求。二是提升判例的法律效力,使之具有强制性。社会生活是纷繁复杂的,法律规范甚至法律解释也经常表现出僵化和模糊不清的状态,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将不得不承担法律解释的任务。然而,“千人千面”的法律解释在判例不具有约束后来者的效力下却必然导致法律适用上的不统一甚至相互冲突。因此,在世界各个法系相互借鉴融合的背景下,适当学习判例法国家的经验,将先前判例按一定程序确立下来,要求之后类似案例必须遵循而不是选择参考,对保证司法的统一和明确显然也是有好处的。正如有学者说:“法官必须依照判例所定下的法律解释的方法,去解释法律条文,此时法官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就不是任意的。虽然这些判例只约束法院,但由于法院的裁判具有终局性的特征,它会引导检察院或律师依据判例所建立的解释方法和解释内容去解释法律,不然就可能面临法律解释的内容不为法院所采纳的后果。”^[14]

4.5 注意道德等其他社会关系调整手段和法治的并举,降低司法成本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上层建筑,道德属于社会意识范畴,法律属于制度范畴。两者在存在和发生作用的领域、途径和调整方法等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法律在解决矛盾冲突、协调利益关系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道德则是一种无形的力量,重在从意识方面来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15]虽然法律调整的范围具有扩张性,例如规定类似所谓“见死不救罪”也并非不可能。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即便如汉代“引礼入法”那样开展一场“引德入法”的运动,也必然有很多方面无法纳入到法律的控制范围,而且会因为社会交往过程的刚性碰撞过多而导致社会崩溃。

法治要求法律至上,但并不要求唯法律论。若社会中所有人的行为都是在法律边缘游走,这个社会无疑是冷酷而可怕的。对此,前几年的“虐猫案”就是最好的例证。在法律不能触及的柔性领域,道德甚至是乡规民约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受中国“熟人社会”传统的影响,居委会、村委会的民间调解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农村,“对于纠纷,非讼方式依旧是一种常规解决手段。在乡土社会中,由于旧有经济体制的瓦解,作为习惯法的‘村规民约’已经失去了昔日的地位,而先前影响颇大的‘乡绅’也因人际关联的‘陌生化’与各个家庭经济的相对独立性而不再处于经济共同体的中心位置,不再扮演‘调解人’的重要角色。民间自我调节的多种方式逐渐走向单一,非讼形式也基本上局限于调解与和解两类,而且大部

分依赖于作为国家治理代言人的村委会干部。”^[16]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和法治进程的行进过程中,道德和乡规民约等社会控制手段还将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首先,它们弥补了法律在社会控制中角色的局限性。其次,它们在精神层面的调整使守法成为一种自觉,使社会变得更和谐。最后,它们也使纠纷解决的成本得以降低,司法成本的付出也必然因此而减少。

4.6 提高司法人员素质,对自由裁量权施以监督和限制

司法人员的素质直接影响到法律适用的质量。力争克服司法人员在司法过程中的个人倾向性是我们恒久追求的目标。“无论法官怎么样,他们总是人,明智的立法者决不把法官当作抽象的或铁面无私的人物,因为法官作为私人的存在是与他们的社会存在完全混合在一起的。明智的立法者知道,再没有人比法官更需要进行仔细的监督的了,因为权势的自豪感是最容易触发人的弱点的东西。”^[17]

司法人员的素质除了法律专业知识水平以外,其实还包括其对社会生活的体察、对法律精神的把握以及其个人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等。贺卫方先生以前提到过的复转军人进法院的现象越来越少,司法者的选拔,尤其是在一些经济较发达地区,现在更多的是在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群当中进行。然而,受过专业训练有时并不意味着在其脑海中深深地植入了公平、正义和自由等法律精神,因为对于工具论者而言,专业水平也许只是为了更好地驾驭和利用法律。因此,在我们的法学院教育中,我们不仅要注意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也要注重一个法律人成长和形成的精神实质。缺乏这些,法治将成为“无本之木”。

克服司法人员的个人倾向性还有一个要求是司法的独立性,因为独立的人格和地位才可能形成独立的判断,才可能不受利益所左右。司法者作为法律实施的一线专业人员,要根植于现实,又要高于现实。

“历史上关于如何克服法的局限性问题的种种探讨,无不围绕着法(严格规则)与人(自由裁量)两个因素的关系问题展开。”^{[4]183}任何事物均不能走极端,中华民族虽得孔老夫子遗教无数,但我们对其提出的中庸之道却总是无法正确把持,走极端的事例屡见不鲜。因为“人无完人,法无完法”,所以,我们既不能完全排除自由裁量,也不能完全否认法律规范的功用,而应该想方设法让二者结合起来。

结合二字说来容易做起来难,就我国目前司法体制的现实看来,人民陪审员制度和合议庭制度很多时候都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往往法官一人的自由心证便可以影响案件的结果,如何赋予法官以自由裁量权又如何对之加以监督限制是最大的难题。因此,一方面我们要尽力减少立法和法律解释的模糊性和僵化性,突出立法阶段的努力,因为立法过程中恣意的可能性要远比法官司法过程恣意的可能性来的小。另一方面,我们要尽力缩小法官自由裁量的范围。自由裁量范围越小,反过来说就是确定性越大。例如,在刑事司法中,尽量将犯罪情节和量刑幅度分段一一对应起来,这需要我国法学界人士和法律实务工作者长期共同努力。需要明确的是,我们对此同样不能走极端,法律的局限性是永恒的,自由裁量的存在空间也因此而永恒。

5 结束语

从各个角度论述法的种种局限,并不是因此要否定法律的存在价值。相反,笔者提出这些观点,却正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法治理想。按照柏拉图晚年的观点,完美的人既然不可寻,那么,除了完美之人之治(显然不可能)外,“法治国”就是最好的选择了。而亚里士多德认为,尽管法律不能完备无遗,不能写定一切细节,但法治仍然优于一人之治,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要把全邦的权力寄托于任何一个人,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笔者亦认为,法律作为社会调控手段虽然有缺陷,但并不能说明其他手段没有缺陷,而且在当前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前提下,法律调控的总体效益要大于其他任何一项手段。提出问题正是为了更好地解决问题,更快更稳地向前发展。“尽管法并不是万能的,但没有法却是万万不能的。”

参考文献:

- [1] 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9.
- [2] 萨维尼. 论当代立法和法理学的使命[C]//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528-531.
- [3] 范文清. 大众沥青阻尼板再调查 阻尼行标或6月出台[EB/OL]. (2013-03-27)[2013-04-27]. http://auto.qq.com/a/20130327/000035_1.htm.
- [4]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M]. 增订本.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83-207.
- [5] 罗斯科·庞德. 法律史解释[M]. 曹玉堂,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
- [6] 徐佳佳. 法律不是万能的——论法律的局限性[J]. 法制与社会,2008(12):30-31.
- [7] 张乃根. 西方法哲学史纲[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296.
- [8] 张崑琳. 对法律局限性的思考[J]. 法制博览,2012(6):55-56.
- [9]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50.
- [10]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58.
- [11] 陈青. 办案不规范不合法 张辉、张高平冤案解析[EB/OL]. (2013-03-27)[2013-04-28]. http://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headlines/2013-03/27/c_115181192.htm.
- [12] 南京鼓楼区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鼓民一初字第212号[EB/OL]. (2011-06-20)[2013-04-28]. <http://wenku.baidu.com/view/e85da8c46137ee06eff91851.html>.
- [13] 孟涛. 论当前中国法律理论与民意的冲突——兼论现代性法律的局限性[J]. 现代法学,2010,32(1):11-21.
- [14] 钟驰名. 法律解释实现法律确定性的路径探究[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28(5):16-23.
- [15] 张紫薇. “见危不救”与“见危救助”的道德与法律思考[J].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0(5):59-63.
- [16] 栗峥. 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J]. 法学论坛,2010,25(1):150-154.
- [17] 罗伯斯比尔. 革命法制和审判[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30-31.

A Study on Limitations and Solutions of the Law

Qiu Ke, Shu Aimi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n Civil Aviation, Shanghai Civil Aviation College, Shanghai 200232; 2. Nanchang Qingshanhu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Jiangxi Province, Nanchang 330006,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has been consistently advocated and consolidated, and as a result, it is even regarded as the solution to all the present social problems. Howev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nature of law, the proc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law, this paper summarizes limitations in legislation, nature of law and implementation. To alleviate the adverse effects caused by the limitations, the paper maintains that we should promote the quality of the law-makers and judicial personnel, improve the related systems on procedures and learn from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is way, we may not only enjoy the advantages of rule of law, but also avoid the related problem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will be greatly pushed forward.

Key words: rule of law; legislation; limitation; overcome